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8 年 11 月 26 日

總目 152－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保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旅遊事務署下述編外職位，由 20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5 年 9 個月－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22,700 元至 130,300 元)

問題

旅遊事務署現開設了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協助推行政府在啟德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的計劃，這個職位的開設期將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屆滿。由於政府決定出資興建郵輪碼頭，並把郵輪碼頭設施租予郵輪碼頭營運商，因此，我們需要保留這個職位，以監督郵輪碼頭計劃的實施情況。

建議

2. 我們建議保留旅遊事務署上述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由 20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5 年 9 個月，以協助推行在啟德發展新郵輪碼頭的計劃。

理由

現有編外職位

3. 2007 年 2 月，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在前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轄下旅遊事務署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由 20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為期 2 年，領導一個專責小組，負責監督公開土地招標工作，以及監察啟德郵輪碼頭建造工程的進度(見 EC(2006-07)12 號文件)。

最新發展

4. 政府在 2007 年 11 月就新郵輪碼頭計劃進行公開土地招標工作，並在 2008 年 3 月截標。我們收到兩份標書，但這兩份標書都未能完全符合招標要求。

5. 由於上次土地招標未能成功，政府檢討了最新市場情況後，決定出資興建新郵輪碼頭計劃，然後把郵輪碼頭設施租予郵輪碼頭營運商，政府會保留土地和碼頭的擁有權。

6. 為加快興建郵輪碼頭，務求首個泊位可在 2013 年啟用，我們正展開工作，預備同步就兩份合約公開招標。第一份合約是地盤平整工程合約，涉及郵輪碼頭停泊設施的建造工程；第二份合約是郵輪碼頭大樓設計和建造合約，包括海關、出入境及衛生檢疫設施，以及其他配套設施的建造工程。為擬備第二份合約，我們會以競投方式委聘具國際經驗的郵輪碼頭顧問，制訂郵輪碼頭大樓的具體要求。

7. 我們建議由現有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出任人員繼續領導現有的專責小組，負責統籌及監督這項工程計劃的實施情況，直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配合主要建造工程的預定落成時間，並監察郵輪碼頭營運商初期的運作。

專責小組

8. 專責小組處理郵輪碼頭硬件發展的工作，詳情如下－

- (a) 由現在至 2010 年，在具國際經驗的郵輪碼頭顧問協助下，制訂郵輪碼頭大樓標書的具體要求。專責小組會緊貼市場脈搏，確保郵輪碼頭的設施和運作符合郵輪業的需要。此外，專責小組亦會協調參與該項工程計劃的 20 多個局及部門的工作，解決部門間協調問題；
- (b) 在 2010 至 2014／15 年的施工階段，負責協調、監察和監督有關各方的工作，爭取首個泊位可如期在 2013 年啟用，而郵輪碼頭大樓亦可在 2014／15 年全面投入服務；
- (c) 支援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旅遊發展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的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工作小組，監察工程計劃的整體進度；以及
- (d) 與郵輪業緊密合作，在郵輪碼頭落成前，實施臨時靠泊安排。

9. 為確保郵輪碼頭日後的營運符合國際水平，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郵輪中心的地位，專責小組在租賃安排方面的工作包括－

- (a) 在 2009 年年初，開始就有關對郵輪碼頭營運商的要求(例如營運郵輪碼頭的經驗、服務承諾及租務安排等)諮詢市場，確保租賃安排符合業界的需要；
- (b) 在考慮業界的意見後，在 2010 年為租戶作出租務安排和擬訂政府的租賃要求；
- (c) 在 2011 年以競投方式把郵輪碼頭設施租予郵輪碼頭營運商；
- (d) 與郵輪碼頭營運商和業界聯繫，以便營運商在 2013 年以臨時設施順利營運首個泊位，並在 2014／15 年全面營運新郵輪碼頭；以及
- (e) 監察郵輪碼頭營運商在運作初期的表現。

10. 在軟件發展方面，專責小組會繼續為郵輪業諮詢委員會提供支援服務，並與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和業界共同制訂發展策略，以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郵輪中心的地位，有關工作包括－

- (a) 制訂人才培訓方案。為此，郵輪業諮詢委員會已完成一項問卷調查，以確定郵輪市場的人力需求和培訓需要，並已制定行動計劃和落實時間表，以配合郵輪市場的需要；
- (b) 制訂和推行海外市場推廣計劃，包括參與多個國際郵輪論壇，以及為訪港郵輪安排各項好客活動，讓郵輪乘客在香港有更豐富的旅遊體驗；以及
- (c) 加強香港與毗鄰沿海省市的聯繫，建立信息交流平台。為此，在旅遊事務署的協調下，旅發局會在本年年底推出一個為郵輪業而設的郵輪旅遊網頁，提供香港和毗鄰省市靠泊設施和旅遊景點的資料，利便郵輪公司發展郵輪航線和開拓郵輪旅程前後的陸上旅程。

需要保留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11. 鑑於上述工作的複雜程度及重要性，以及郵輪碼頭計劃的時間緊迫，我們認為必須保留現有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 5 年 9 個月，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便在這關鍵時期領導專責小組。建議的開設期限，是配合郵輪碼頭設施主要建造工程的預定落成時間。

12. 我們認為，由 1 名具豐富行政經驗、熟悉管理事務和卓越領導才能的首長級人員領導專責小組，履行上文第 8 至 10 段所列的工作，至為重要。該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需要密切監察計劃的進展情況，並向旅遊事務專員及其他高級人員提供策略分析、指出潛在問題和建議可行的解決方法。

附件1 13. 上述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該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會繼續向旅遊事務副專員負責。

非首長級人員支援

14. 這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會繼續由一組非首長級公務員提供支援，包括 1 名高級工程師(屬有時限職位)、1 名高級政務主任、1 名高級行政主任、1 名一級行政主任、2 名秘書職系人員、1 名助理文書主任¹及 1 名非公務員合約助理經理²。隨着郵輪碼頭計劃的開展，我們會因應需要加強專責小組的人手，並按既定程序申請增加資源，或重新調配現有資源。旅遊事務署專責小組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2。郵輪碼頭計劃的落實時間表載於附件 3。

附件2
附件3

15. 在 2009-10 年度至 2014-15 年度，建築署會增設 3 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包括 1 名高級建築師、1 名建築師和 1 名屋宇裝備工程師，以便應付計劃落實後所帶來的額外工作量。其他有關的局／部門亦會在稍後階段申請經常性的人力資源，以便在郵輪碼頭開始運作後提供各項政府服務(包括海關、出入境、衛生檢疫和其他配套設施的服務)。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6. 我們已審慎研究旅遊事務署現有的首長級人員編制，以期騰出人手兼顧擬議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職務。目前，旅遊事務專員由屬下首長級人員，包括 1 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2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 名屬編外職位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負責迪士尼計劃)³和 1 名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協助處理工作。該等人員負責制定旅遊業政策及策略，監督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和擬議的酒店發展計劃，推動會展旅遊，推行新旅遊項目(如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尖沙咀露天廣場發展項目、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等)、監察現有的旅遊景點(如昂坪 360、香港濕地公園、香港迪士尼樂園)，發展綠色、文物及文化旅遊，監察旅發局的工作，以及監督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的運作。他們亦需要與旅遊業

¹ 目前，助理文書主任職位借調自另一辦事處。我們會在 2009 年 4 月開設 1 個助理文書主任新職位，以合理調整目前的借調安排，而有關開支會從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本身的資源中撥款支付。

² 非公務員合約助理經理的職務包括臨時靠泊安排的利便業界工作及與業界聯繫。

³ 該編外職位將在 2009 年 2 月屆滿，我們會在 2008 年 12 月就保留這個職位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界和內地有關部門在旅遊宣傳和發展方面緊密合作(如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有關加強旅遊業合作方面的粵港先行先試措施，並與內地各省市合作推行「誠信旅遊」措施等)，以及提升旅遊業的服務質素。此外，他們也須與國際旅遊機關(包括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保持聯繫，以了解各地旅遊業的最新趨勢，以及提升香港在國際旅遊市場的地位。由於他們本身的工作已相當繁重，實難在不影響現有工作的情況下，兼顧擬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職務，尤其在郵輪碼頭建造、租賃和啟用初期，擬設職位的工作量和責任最為繁重，他們確實難以兼顧。

對財政的影響

17.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保留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518,000 元。至於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038,000 元。

18. 按薪級中點估計，專責小組 7 位非首長級公務員所需的年薪開支總額為 4,046,000 元；至於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5,720,000 元。此外，非公務員合約助理經理每年所需的款項為 398,000 元。

19. 我們會在 2009-10 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所需款項，支付這項建議所需的開支。

公眾諮詢

20. 我們在 2008 年 10 月 24 日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簡述政府計劃出資在啟德興建新郵輪碼頭，並把郵輪碼頭設施租予郵輪碼頭營運商，以及就保留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以推行郵輪碼頭計劃的建議諮詢委員。委員原則上支持這項人手編制建議。

背景

21. 財委會在 2007 年 2 月 9 日會議上，批准在旅遊事務署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由 2007 年 4 月 1 日起，為期 2 年，負責以公開土地招標方式推行在啟德發展新郵輪碼頭的計劃。由於上次土地招標未能成功，政府檢討了最新市場情況後，在 2008 年 9 月 30 日公布計劃出資在啟德興建新郵輪碼頭，建成後把郵輪碼頭設施租予郵輪碼頭營運商。這個安排較重新進行土地招標更能確保首個泊位可在 2013 年年中啟用。我們會預先進行郵輪碼頭設施的招租工作，以期設施齊備的郵輪碼頭大樓在 2014/15 年落成之前，讓租戶可在 2013 年以臨時設施營運首個泊位。

編制上的變動

22. 過去 2 年，總目 152 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08 年 11 月 1 日)	2008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7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6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18+(2)#	18+(3)	10	10
B	43	42	21	21
C	119	112	75	75
總計	180+(2)	172+(3)@	106	106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截至 2008 年 11 月 1 日，工商及旅遊科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 — 新增職位包括在 2007 年 7 月 1 日政府總部決策局重組後，由前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轉撥至工商及旅遊科的全部 60 個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3.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這項建議，同意保留上述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 5 年 9 個月，以便統籌和監察在啟德發展郵輪碼頭的計劃。該局考慮到出任擬保留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保留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4. 由於建議保留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保留，定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08 年 11 月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

職責說明

職銜：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旅遊事務副專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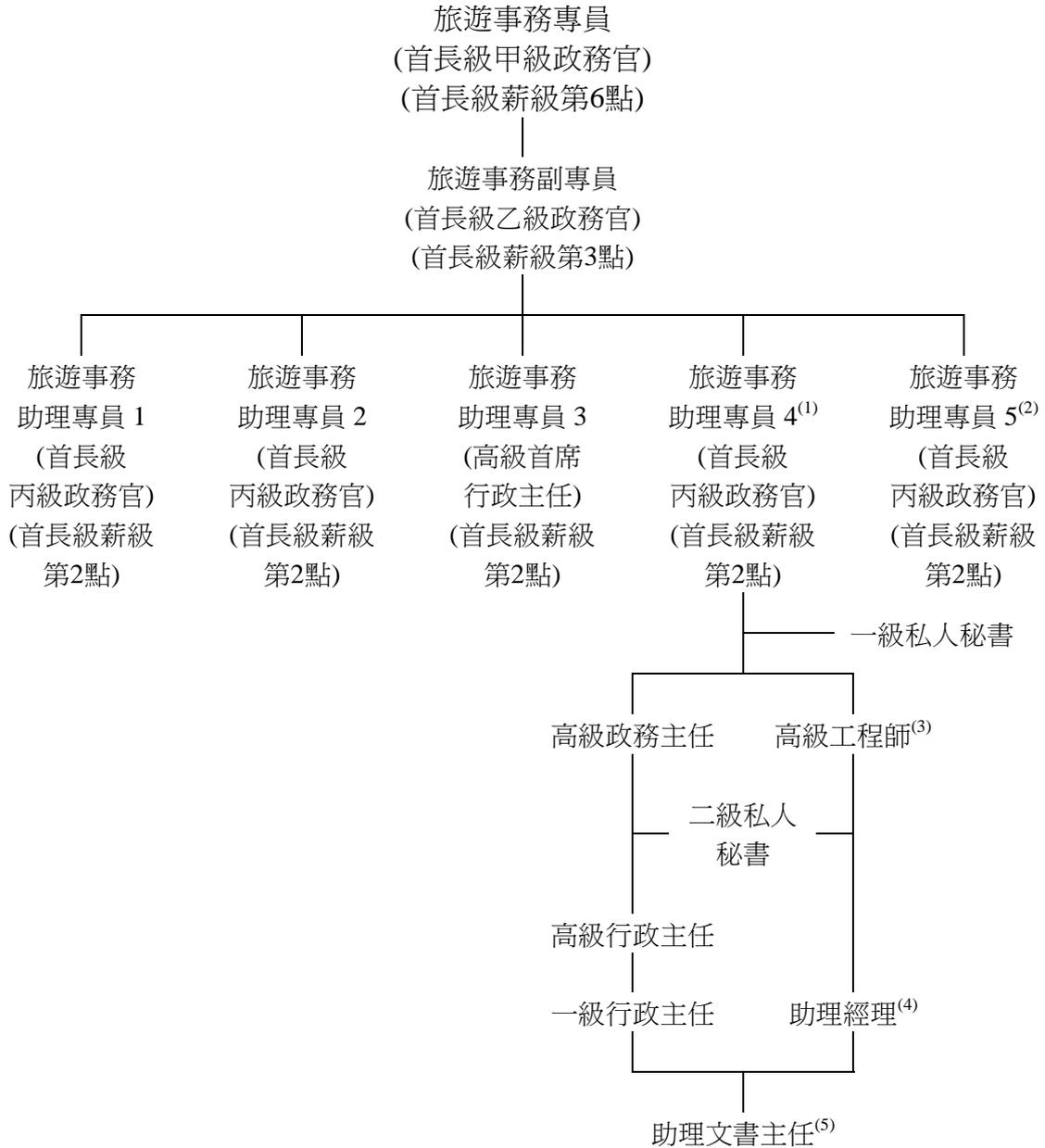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主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旅遊事務署的跨專業專責小組，以監督和統籌發展新郵輪碼頭計劃 –
 - (a) 支援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旅遊發展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的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工作小組，監察郵輪碼頭的整體進度；
 - (b) 以競投方式委聘具國際經驗的郵輪碼頭顧問，擬訂郵輪碼頭大樓設計及建造標書的具體要求；
 - (c) 協調和聯繫各局和部門，以便如期擬備地盤平整工程及郵輪碼頭大樓工程的招標文件；
 - (d) 聯繫相關的局和部門，監察建造工程，以便首個泊位和郵輪碼頭大樓按照工程計劃如期完成；
 - (e) 聯繫相關的局和部門，擬備租賃文件，以便把郵輪碼頭設施租予郵輪碼頭營運商，並進行租約招標工作；以及
 - (f) 在租約初期監察郵輪碼頭營運商的運作。

2. 支援由政府、業界和香港旅遊發展局組成的郵輪業諮詢委員會，並執行下述工作 –
 - (a) 制訂發展策略以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郵輪中心的地位；
 - (b) 按需要協助郵輪業在新郵輪碼頭投入服務前，另作其他靠泊安排；
 - (c) 聯繫鄰近省市，共同推廣和開拓郵輪航線；以及
 - (d) 促進香港郵輪市場及相關旅遊界別的人力發展。

3. 在履行上述職責時，諮詢本地及國際郵輪市場和旅遊業界，確保新郵輪碼頭迎合不斷轉變的市場需要。

旅遊事務署專責小組
建議組織圖



- 註
- (1) 建議保留的編外職位，由 20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為期 6 個月的編外職位，開設期將在 2009 年 2 月屆滿。我們會就保留這個職位諮詢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 (3) 有時限職位，開設期將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屆滿
 - (4) 由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出任
 - (5) 有時限職位，將在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間開設

郵輪碼頭計劃
落實時間表

工作項目	目標日期
在完成招標文件後，就地盤平整工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並在獲得撥款後，開展地盤平整工程	2009 年
以競投方式委聘具國際經驗的郵輪碼頭顧問，制訂郵輪碼頭大樓設計及建造標書的具體要求	2009 年
諮詢本地和海外市場，並參考國際經驗擬備租賃文件	2009 年及 2010 年
在完成設計和建造的招標文件，及對投標者的預審程序後，就郵輪碼頭大樓建造工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並在獲得撥款後，開展建造工程	2011 年年初
以競投方式把郵輪碼頭設施租予租戶	2011 / 12 年
以臨時設施啟用首個泊位	2013 年年中
新郵輪碼頭永久設施投入服務	2014 / 15 年
